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:

1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部分具体合作事宜并未完全确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。

2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经友好协商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日丰股份”）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（简称“中山西区办事处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为日丰股份提供项目建设支持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中山西区办事处，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。中山西区办事处为地方政府机构，与日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

乙方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开放公平，共建共享，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，就推动日丰股份整体产业优势与中山资源优势相融合，建立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1、本协议基于自愿、双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协议以此精神为指导，就不同具体的合作模式、项目落地方式等内容，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；具体项目执行主体可为甲乙双方的下属机构、控股公司或受控制的公司、机构或实体。

3、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具排他性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如对本协议所述内容有具体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合作目标

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，把握新时代，抓住新机遇，将在新基建配套、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上下游配套、进出口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充分发挥日丰股份产业、资本、科技的优势和中山区位优势、产业配套的优势，积极推动日丰股份发展壮大、引入日丰股份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进驻中山，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，实现产业聚集、人才聚集、技术聚集和资本聚集，对中山的城市发展建设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中山的发展，从土地、政策、资源以及示范性项目等方面依法给予乙方大力扶持。乙方从战略上高度重视中山，大力投资中山，优先布局中山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乙方发挥品牌、技术、资金、团队等优势，由乙方在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进行增资扩产，建设日丰股份工业园，将产业上下游集聚，并升级生产设备，使用自动化、高效率设备继续发展现有家用电器电缆，特种电缆，出口电缆业务。主要生产内容为家用电器电缆，特种电缆，出口电缆生产线及上下游配套。

（四）项目用地具体情况

项目选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，项目用地约 160 亩，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生产要求，容积率介于 1.0—3.5 之间。

（五）项目用地推进计划

1、甲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甲方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乙方提供土地，甲方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乙方完善用地手续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，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当

予以配合。

2、如乙方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，甲方将协调乙方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，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保证乙方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（六）合作机制

1、合作沟通与协调机制。甲、乙双方建立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和会议沟通机制，共同优先推进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。

2、项目策划与服务机制。甲、乙双方共同创造条件，建立一系列项目工作组，策划与发起一批示范项目，并将上述合作目标通过具体项目分阶段落在实处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有利于日丰股份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，有利于日丰股份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和提升，对日丰股份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公司与中山西区办事处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，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、签订具体协议。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在后期协议协商、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，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